

附件四

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三)年級

109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				一二年級適用十二年 國教，議題已融入各 領域
	學期	年級	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或領域別	週次	備 註
實施書法課程 或活動(必辦)	上	三	綜合活動	1~10	<u>任一年級</u> 安排書法課程至少 4 節或辦理書法社團活 動 10 次以上。
	下	三	綜合活動	1~10	
環境教育(必辦)	上	三	語文、藝文、綜合活動	1~4, 6, 9~ 14, 17~20 1 1~4	每學年應進行至少 4 小時環境教育教學
	下	三	自然、綜合活動	3、4、 5、19	
性別平等教育 (必辦)	上	三	藝文、綜合活動	1~5、9	每學期除將性別平等 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應 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 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
	下	三	藝文、綜合活動	1、3、 10-15、20	
性侵害犯罪防治 課程 (必辦)	上	三	綜合活動	1、2、 3、4	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 上之性侵害犯罪防治課 程
	下	三	社會、綜合活動	3、11、12、 13	
家庭教育課程 (必辦)	上	三	社會	5、6	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 外實施 4 小時以上課 程或活動。
	下	三	社會、綜合活動	4、5	
家庭暴力防治課 程(必辦)	上	三	綜合活動	5、6、7、8	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 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 程
	下	三	藝文、綜合活動	4、6、7、 20	
資訊教育(必辦)	上	三	數學、自然與生活科技	1~20	3-6 年級
	下	三	數學、自然與生活科技	1~20	
全民國防教育 (必辦)	上	三	社會	12、13	每學年實施 4 小時

	下	三	社會	14、15	
品德教育(融入)	上	三	語文 週四晨間活動	1~4、9、 1~20	
	下	三	語文 週四晨間活動	4、9、14、 1~20	
高齡教育(融入)	上	三	綜合活動	8、13、 16	
	下	三	綜合活動	4、6、7、 8	
資訊倫理或素養 (融入)	上	三	數學、自然與生活科技	1~20	
	下	三	數學、自然與生活科技	1~20	
海洋教育(融入)	上	三	社會	20	
	下	三	社會	18	
人權教育(融入)	上	三	藝文、綜合活動	1、6	
	下	三	藝文、綜合活動	1	
家政教育(融入)	上	三	綜合活動	5、6、7、 8、13	
	下	三	語文、社會	5、6、7、 8、14	
防災教育 (以活動宣導)	上	三	週三晨間宣導	3	
	下	三	週三晨間宣導	3	
交通安全教育 (以活動宣導)	上	三	週三晨間宣導	13	
	下	三	週三晨間宣導	6	
水域安全宣導 (以活動宣導)	上	三	週三晨間宣導	1、9	
	下	三	週三晨間宣導	19	